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特展廳、大廳空間收費標準

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通過

單位：新台幣元(含稅)

| 租借區域                |   | 特展廳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大廳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租借方式                |   | 全區        | 分區(零星檔期適用)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特展廳<br>展覽增租 | 商業性<br>活動 | 非商業性<br>活動 |
| 坪數                  |   | 320 坪     | 200 坪<br>(A 區) | 120 坪<br>(B 區) | 依使用坪數計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場地費<br>(全日)<br>依天數計 | 原價  | \$90,000  | \$60,000       | \$40,000       | \$285/坪     | \$470/坪   | \$330/坪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推廣價   | \$63,000  | \$45,000       | \$30,000       | \$200/坪     | \$350/坪   | \$200/坪    |
| 保證金<br>依檔期計         | 租期 90<br>日以上  | \$500,000 | \$350,000      | \$150,000      | \$100,000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租期<br>31~89 日   | \$250,000 | \$180,000      | \$100,000      | \$50,000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租期 30<br>日以內  | \$100,000 | \$70,000       | \$40,000       | \$20,000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電費                  | \$5.5/度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 | 特展廳及大廳保證金，依照租用檔期日數及分區計算，詳細金額如上表所示。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民生垃圾<br>清運費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租用單位自行清運垃圾者，不予收費。</li> <li>2. 本中心僅接受申請付費後的民生垃圾清運（如：便當盒、塑膠袋、飲料罐等），需使用本中心指定之垃圾袋，以新臺幣 500 元/只計費(含稅)，每袋限 240 公升，本中心將提供垃圾子車，並請租用單位確實做好垃圾分類。</li> <li>3. 大型垃圾、事業廢棄物由租用單位自行處理清除（如：木板、帆布、保麗龍、地毯、玻璃瓶等場佈垃圾）。</li> </ol>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優惠辦法<br>及其他費<br>用說明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場地費之計算標準，於本中心公告更改前，均依上表所示推廣價計算之。</li> <li>2. 租用大廳場地者，需依照租用面積及天數，繳交場館管理費，計算標準為每坪每日 30 元整。</li> <li>3. 凡租借場地辦理展覽商店或主題商店使用，除場地租金外，尚需繳付租期內之商店銷售營業額（含稅）3%（推廣優惠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作為銷售分潤，細節由雙方討論後簽訂。</li> <li>4. 進撤場優惠：進撤場日之計費方式，以租用單位所適用之場地費價格 5 折計算。</li> <li>5. 長租優惠：展期租用達 60 日以上者，予以場地費總額 5 折優惠。</li> <li>6. 產業優惠：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立宗旨，提供流行音樂產業業界優惠，凡主題、公司內容、營業項目符合流行音樂產業內容者，予以租用場地者，場地費（含場館管理費）總額 75 折優惠。</li> <li>7. 長租、產業優惠僅擇一項辦理，各項優惠不重複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申請方式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至本中心官網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2. 年度檔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申請範圍：特展廳需全區租借、大廳依照使用坪數計。</li> <li>(2)每年1~2月公告開放申請當年度11月~次年度4月；7~8月公告開放申請次年度5~10月。</li> <li>(3)年度檔期需為60日以上之展演活動。</li> <li>(4)特展廳活動如增加租用大廳舉辦相關活動，可於申請時一併提出或取得檔期後逕洽本中心申請辦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零星檔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申請範圍：特展廳可分區租借、大廳依照使用坪數計。</li> <li>(2)年度檔期申請結束後如仍有零星或臨時空出之檔期，本中心得即時公告並受理申請。</li> <li>(3)零星檔期最遲須於場地使用前30天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申請之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，且不受理與政治有關之集會活動。</li> <li>5. 申請案撤銷：申請單位如欲取消申請，最遲應於當次受理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承辦窗口。</li> </ol> |
| 檔期審查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度檔期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由臺北市政府推派文化局代表1人、本中心董事代表加本中心代表2-4人，相關產業專家或學者2-4人，共計5-9人，就申請案件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(2)審查決議應有審查人員半數以上出席，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</li> <li>(3)審查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本人或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。</li> <li>(4)申請案件依下列條件綜合考量排定順位：流行音樂或文化藝術類活動、場館及產業效益、申請單位過往紀錄等。</li> <li>(5)考量場館使用效益，委員會得綜合評估申請案狀況，酌減申請之日數。</li> <li>(6)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單位，並於本中心官網公告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零星檔期：由本中心即時受理並自行審核。</li> </ol>   |
| 簽約及繳費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過檔期審議核可者，應於收受本中心寄發之核准通知函次日起14日內繳交保證金，並填寫場地時段需求表以預留檔期及續辦簽約程序，另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暨各期繳款作業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前述事項者，視同放棄該檔期。</li> <li>2. 租用單位簽約及分期繳款期程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距租用期間首日起超過120日者，場地費可分二期繳交；不足120日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一次繳交全期款項。</li> <li>(2)第一期款：租用單位應於契約成立後20日內，繳交場地費50%。</li> <li>(3)第二期款：租用單位應在距租用期間首日30日前，繳交剩餘場地費。</li> <li>(4)結案款：租用單位如於租期內有銷售行為，應於租用期間內提供銷售每日收銀結帳條、日報表及月報表，租期屆滿後14日內提供總銷售報表，以計算商品</li> </ol> </li> </ol>  |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| <p>之銷售抽成。銷售抽成同加減租用費用及其他產生之費用(如電費、清潔費等)結算後，租用單位應於本中心通知繳款後 20 日內，向本中心繳清結案款項。</p> <p>(5)租用單位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前揭之各項費用，將納入履約紀錄，視情節輕重，本中心得停止租用單位申請場地之資格。</p> <p>3. 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租用契約」契約成立前，申請人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對外宣稱、售票或在傳播媒體上廣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活動地點，若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中心無涉。</p>  |
| <p>注意事項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度檔期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活動之租借，並適用於(1)展覽、(2)於本館展覽相關之活動、(3)主題商店等長期使用之租借。</li> <li>2. 零星檔期除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活動為優先租借，並可搭配產業、商售、教育、公益等活動租用。</li> <li>3. 其他商業拍攝及其他活動使用之租借請參照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li>4. 商業性活動定義：凡有販售門票、商品等相關銷售行為之活動，皆屬之。</li> <li>5. 租用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進場前 14 日至本中心參加技術協調會議，並於會議前 7 日繳交所需資料。</li> <li>6. 文化館營業時間外，除經中心同意之活動內容外，僅可做為佈、撤展、彩排使用，不得開放參觀或演出。違反本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本中心得沒入合約總金額，並取消其申請檔期。</li> <li>7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取消活動時，租用單位可書面通知申請取消場地租借或延後展出，欲取消者可無息退還已繳交之費用及保證金。</li> <li>8. 租用單位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時，保證金均不予退還；惟於場地使用日前 180 日書面通知本中心取消者，可退還半數已繳場租相關費用，逾期者已繳納之場租相關費用不予退還。</li> <li>9. 本標準所稱日數皆以日曆天為主。</li> <li>10. 申請、受理、審查及公佈等期限，若因作業時程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布。</li> </ol> |